附件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电话、短信或邮件通知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，要求与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）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开考前30分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，不得进入考场；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着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，或有明显文字（图案）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（备考）考生须在候考室（备考室）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（备考）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（备考室）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（备考）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备考时间20分钟，面试时间15分钟（进入面试室后，考生说话起开始计时），要求考生在考试规定时间（15分钟）内完成试讲+答辩环节，离面试结束前1分钟响铃提醒一次，面试时间到响铃三声，考生停止作答。**前三名考生采取平衡打分方法**，待前三名考生都面试完毕后，再统一打分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作答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在面试成绩情况表上签名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面试完毕签名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考试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等有关事项将在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公布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